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土地開發處(企劃科)

承辦人：張善合

電話：07-3368333#2040

傳真：07-5367622

電子信箱：jimmybo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土開處(工程科、企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發字第1137085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8人申請本市大社區大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端112年8月22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台端等申請核准成立本市大社區大安段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，准予成立，並定名「高雄市大社區大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。
- 三、為保障區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辦理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得解散之。

正本：張宏驊君(代表人，請轉知發起人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道路挖掘管理中心)、本局土開處(工程科、企劃科)

局長 陳冠福 出國

副局長 吳宗明 代行